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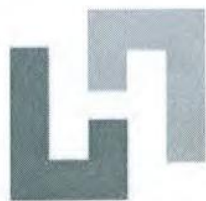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华东医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 号文核准。

二、本次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864.71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52.42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0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4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87,561.88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后，预计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6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7%。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发行人公布 2015 年第一季报后，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 2015 年一季报全文。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

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由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在远大集团总资产及净利润中占比较大，其中远大集团 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26.37% 来自于发行人，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54.42% 来自于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远大集团目前持有华东医药 154,107,432 股流通股份，占华东医药股本总额的 35.50%，若担保人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及时偿还等资信下降的状况，可通过股权质押贷款或股权转让获取流动性资金以对债务偿还提供流动性支持。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很小。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和担保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网站 (www.ccxr.com.cn)。

七、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而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一直未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资金除了靠留存收益积累外主要依靠贷款解决。由于企业自身积累资金有限并且积累速度较慢，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票据等外部融资方式来满足企业快速成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64.18%、60.71% 和 72.04%。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项目投资的继续，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升高。提醒投资者

关注公司相对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产生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09,402.60 万元、454,679.05 万元和 627,945.7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55%、97.61%和 96.78%，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5%以上。较高的短期债务比重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受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实施偏紧的货币政策，公司持续筹集短期资金的能力将有所下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并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后，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降低至 82.45%（合并报表口径，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债务结构，但是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仍然存在。

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56.42 万元、266,548.27 万元和 310,361.37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10%、44.22%和 44.54%，虽然公司账龄分布合理，公司也采用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呈增长的趋势，考虑到相对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旦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偿债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因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受国家医改政策、及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且因药品价格限制等因素，国内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

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4,059,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 元人民币现金）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发行人 2015 年一季报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评级情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担保.....	25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25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25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8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4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4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4
二、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5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2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或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中诚信证券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远大、远大集团、担保人	指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投资	指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美华东	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百令生物	指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阳生物	指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华东中药饮片	指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博华制药	指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华东惠仁医药	指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东海银行	指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源基因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宁波	指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供应链	指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武林大药房	指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光大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ong Medic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00096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059,991 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邮政编码：310006（注册地）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286

税务登记证号：330191143083157

互联网网址：www.eastchinapharm.com

电子信箱：hz000963@126.com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经营(具体范围见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年10月12日),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有效期至2016年6月7日)。健字号滋补品、保健品的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消字号及杀字号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医疗器械、实验仪器、诊断仪器的维修和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眼镜、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医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老年人护理服务(除医疗)。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1、2014年4月1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 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8日,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发行,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发债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刊登披露。

2、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14年8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0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简称“15华东债”。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10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远大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5月15日。

发行首日：2015年5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1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5年5月19日。

网下认购日期：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邮编：310006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主办人：孙蓓、储伟

项目组成员：汪佳琦、唐云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844

邮编：200040

（三）担保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胡凯军

经办人员：李淑鸿

联系电话：010-84891818-6626

传真：010-84891871

邮编：100101

（四）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吕晓红

联系电话：0571-87901527，87901543

传真：0571-87902008

邮编：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0层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翁伟、胡燕华、王福康

联系电话：0571-88216773

传真：0571-88216870

邮编：310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路 760 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庞珊珊、许家能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七）收款银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账号：4507 5921 4149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通过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东医药（000963）股票 1000 股，占华东医药当期总股本的 0.00%。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华东医药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证评评定华东医药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华东医药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优势、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药品价格管理趋于严格，行业内制造企业利润率受挤压，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对其管理能力提出挑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良好的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受医保基金增速放缓、控费、药品降价等因素影响，2013 年医药行业增速放缓，但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医疗体系改革的推进，加上人口老龄化、城镇化等内生因素的驱动，未来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将持续上

升，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外部环境。

营销渠道优势。公司的商业经销和配送网络已覆盖浙江全省和周边省市，药品物流配送能力为浙江省内领先；同时其医药制造板块的商业网络覆盖全国，现有合作伙伴基本涵盖了国内最优质的医药商业资源，突出的营销渠道优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主导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涵盖中成药、免疫抑制剂、糖尿病用药和消化系统用药四大专科领域处方药，产品梯队较为完善，且多为国内首仿药，产品销量和销售额稳步提升，具备一定市场竞争优势。2013 年公司单一药品销售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产品有 7 个，其中核心产品百令胶囊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卡博平销售收入 6.5 亿元。

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公司医药制造板块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获取能力稳定，对债务本息偿付具备很强的保障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商业供应链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大健康产业发展，公司未来获利和获现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远大集团作为担保方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远大集团形成了医药、置业投资、贸易物流及金融服务产业的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控股华东医药、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

3、关注

药品价格管理趋严，目前已进入新一轮降价周期，政府分批分次对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产品实施降价将不可避免；长期来看，为控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药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将受一定不利影响。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未来随着新业务和产品的增加、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控股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内部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

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本公司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四、债项评级增信说明

鉴于信用评级是对信用产品违约概率及预期损失的评价，中诚信对债项级别的评定建立在“联合违约率模型”的基础上。在担保人对债务的支持力度强、发行人与担保人相关度（资产、收入、利润、行业等）不高的情况下，最终的债项级别将可能高于担保人、发行人任一方的主体信用级别。

担保人远大集团作为一家经营管理型投资公司，其主营业务涵盖了医药健康、置业投资、物产物流及金融服务等领域，除发行人外，远大集团还控股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其业务板块多元化，能进一步增强其整体抗风险能力。

虽然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总额比重分别达 54.42% 和 69.15%，但从集团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仅分别为 20.66% 和 22.80%，即除发行人外，远大集团其他子公司、业务亦能够为集团提供有效的收入和利润并提升其整体实力。

另外，从远大集团整体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以及货币资金来看，截至 2013 年末，远大集团总资产达 272.10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76.73 亿元，占集团总资产的 28.20%；集团所有者权益 83.45 亿元，同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30.15 亿元，占集团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6.13%；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43.10 亿元，同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54 亿元，占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比重为 19.81%，远大集

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度不高。

由此，在考虑远大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度不高的基础上，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债项级别为 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汇丰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41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8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5.0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25.19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1、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1	1.33	1.26
速动比率	0.82	0.95	0.89
资产负债率	72.04%	60.71%	64.1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05	9.39	7.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7	1.23	1.24
速动比率	0.82	0.87	0.85
资产负债率	64.40%	63.45%	67.70%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1.50	7.40	5.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备注：请投资者参考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说明。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一、担保及授权情况

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宜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远大集团董事会审议。远大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胡凯军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800 万元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06048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远大集团实收资本的 51%，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远大集团实收资本的 49%。

主营业务情况：远大集团是一家经营管理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贸易产业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其中贸易流通为集团主要的收

入来源，医药产业为集团主要的利润来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3,298,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68,080.40 万元。2013 年度，远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092,166.79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11.19 万元。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远大集团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 1：担保人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6 月末（1-6 月）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万元）	3,298,994.00	2,720,955.96
负债合计（万元）	2,430,913.61	1,886,48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68,080.40	834,475.43
资产负债率（%）	73.69	69.33
流动比率	1.26	1.25
速动比率	0.86	0.82
营业收入（万元）	3,996,666.79	8,092,166.79
净利润（万元）	73,012.45	137,397.83
净资产收益率（%）	5.24	14.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5,355.89	62,011.19

表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在担保人中的占比

	2014 年 6 月末（1-6 月）	2013 年末（度）
总资产占比（%）	26.37	28.20
负债占比（%）	23.07	24.69
所有者权益占比（%）	35.61	36.13
营业收入占比（%）	22.80	20.66
净利润占比（%）	69.15	5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 (%)	153.52	92.72
------------------	--------	-------

注：上述比例的计算均以发行人财务数据直接除以担保人相对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三）资信状况

远大集团系一家大型多元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贸易产业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近年来，得益于各领域业务的平稳发展，远大集团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在丰厚的留存收益不断充实权益的影响下，远大集团所有者权益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总资产 3,298,99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68,080.40 万元，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远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担保人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与国内主要银行也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没有向集团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向集团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6,095 万元，占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868,080.40 万元的 46.78%。若考虑本次债券全额发行，远大集团累计向集团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6,095 万元，占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8.30%。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远大集团 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2,720,955.96 万元和 3,298,99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34,475.43 万元和 868,080.40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远大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92,166.79 万元和 3,996,66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397.83 万元和 73,012.45 万元。

远大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万元）	784,101.74	431,010.90
流动比率	1.26	1.25
速动比率	0.86	0.82
资产负债率（%）	73.69	69.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3%、73.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86，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总体而言，远大集团具有较高偿债能力，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有积极的作用。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公告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的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本担保函下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各个品种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债券受托管理人每个会计年度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客观阐述担保人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ong Medicine Co.,Ltd
- 2、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 3、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华东医药
- 5、股票代码：000963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059,991 元
- 7、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1 号楼 1 号门 9、10 楼
- 8、办公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 9、邮政编码：310006（注册地）
- 10、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 11、传真：0571—89903300
-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286
- 13、税务登记证号：330191143083157
- 14、互联网网址：www.eastchinapharm.com
- 15、电子信箱：hz000963@126.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56 号文批准，由杭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杭州民生药厂、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3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每股 10 元，共 800 万股，其中杭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4,787 万元作价投入股份公司，形成国

家股 47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84%，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民生药厂以现金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投入公司，形成发起人法人股 3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2.5% 和 1.25%。其他社会法人以现金 1,575.6 万元投入公司，形成社会法人股 131.3 万股（12 元/股），占总股本 16.41%，内部职工以现金 1,920 万元投入公司，形成内部职工股 160 万股（12 元/股），占总股本的 20%。

1993 年 12 月，根据国资法规发[1992]39 号文关于国有资产折股的有关精神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1993]10 号文规定，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63 号文批准，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本结构进行调整，总股本、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将国家股调整为 4,386.64 万元，缺额部分通过募集法人股补足（12 元/股），使法人股调整为 2,013.36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300 万元股本不变，但按国家股相同的折股比例补缴了溢价款，并将每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成 1 元。调整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3,866,400.00	54.83
法人股	20,133,600.00	25.17
内部职工股	16,000,000.00	20.00
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1994 年 4 月，经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4]82 号文批准，对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采取分红利（每股 0.165 元）或送红股（每股送 0.12 股）两种方式，对国家股股东派发红利，对法人股股东派送红股，对内部职工股股东采取分红利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股东意愿按 10:1 配股（每股 1.5 元）。送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4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43,866,400.00	52.22
法人股	23,433,600.00	27.90
内部职工股	16,700,000.00	19.88
总股本	84,000,000.00	100.00

1995 年，根据浙江省经济发展纲要及杭州市总体规划，杭州市人民政

府以杭政发[1995]168 号文批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与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联合重组。1996 年 10 月，经杭州市国资局杭国资[96]字 183 号文批准，将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全部授权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持有。

1996 年 11 月，杭州医药站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原股本结构进行清理、规范的基础上进行配股并更名。对法人股个人化和内部职工股社会化等进行清理后，公司总股本为 7400 万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按 10: 8.919 的比例向股东配股。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中方 75% 的股权经评估后折价认购该次配股股份。199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杭州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00 万股。

1998 年 7 月，经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1998]129 号文、浙江省国资局浙国资企（1998）49 号文批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987 万股国家股中的 7,140 万股协议转让给远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珠海海湾大酒店、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向远大集团转让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向珠海海湾大酒店转让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向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合计占总股本的 51%，转让价格为每股 1.2605 元。同时，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还受让公司法人股 5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8,466,400.00	27.48
法人股	88,356,500.00	63.11
内部职工股	13,177,100.00	9.41
总股本	14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杭州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54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5.76 元。200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9,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40,000,000	73.68
1、国家股	38,466,400	20.25
2、法人股	88,356,500	46.50
3、内部职工股	13,177,100	6.93
二、已上市流通股	50,000,000	26.32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6.32
三、股份总数	1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1 年底股本总额 19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现金股利 0.5 元（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有关决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58 号文批复，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完成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280,000,000	73.68
1、发起人股份	81,412,728	21.42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76,932,728	20.2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80,000	1.18
2、募集法人股份	172,233,032	45.32
3、内部职工股	26,354,240	6.94
二、已上市流通股	100,000,000	26.32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26.32
三、股份总数	380,000,000	100.00

发行人于 2006 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8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5,40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278 股，在转

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690,308	58.45
1、国有法人持股	82,532,728	19.01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1,113,032	39.42
3、高管股份	44,548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369,683	41.55
1、人民币普通股	180,369,683	41.55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

（四）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0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4,058,99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34,058,991	1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4,059,99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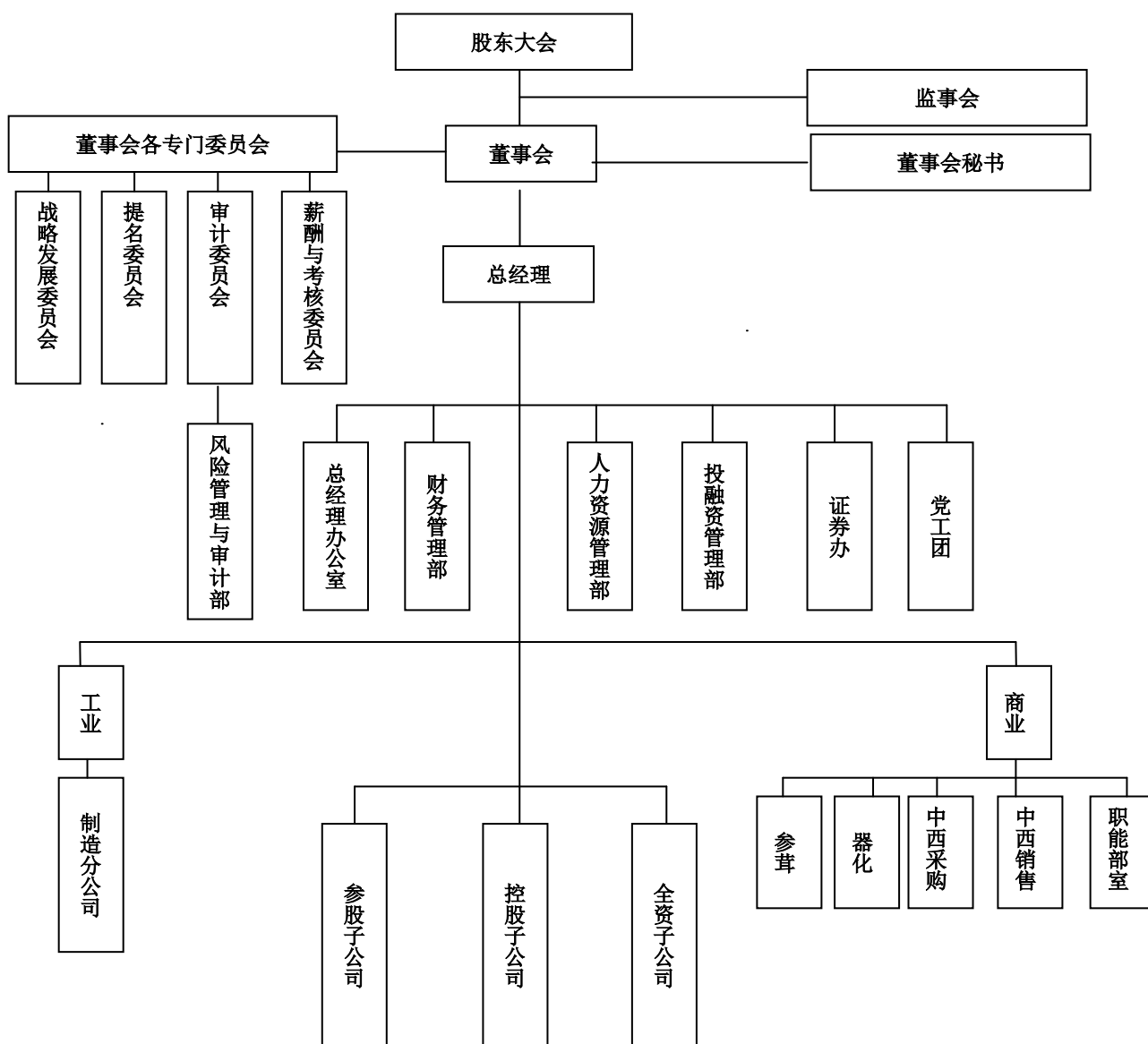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股）
1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107,432	35.50	
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32,728	17.7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30,695	2.31	
4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00,000	1.50	
5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00,000	1.45	
6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99,577	1.29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00,000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365,774	1.24	
9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80,913	1.0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0,000	0.9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	USD1200	100	
2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34,000	100	
3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72.9863	100	
4	华东医药德清天润有限公司	德清县	300	95.52	本公司持有 62.85% 股权，子公司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2.67% 股权。
5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	500	51	
6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	4,000	100	
7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绍兴市	1,500	60	
8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8,000	100	
9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市	4,000	100	
10	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4,000	65	博华制药持有其 65% 股权。
11	陕西大华九州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0	100	九州制药持有其 100% 股权。
12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临安市	1,600	60	
13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市	1,500	100	本公司持有其 86.33% 股权，子公司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3.67% 股权。
14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杭州市	1,500	100	
15	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2,600	100	
16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盐城市	10,095	79.61	
17	华东医药(武汉)药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	90	通过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8	宁波惊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0	100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9	华东医药广东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300	100	
20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瑞安市	6,130	40	本公司受托行使温州瑞诚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 的表决权，本公司合计行使 62% 的表决权
21	温州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市	5,600	100	华东惠仁医药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22	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300.00	100	华东医药宁波持有其100%股权
23	杭州悦行优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00	100	
24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0	100	
25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龙泉市	1200.00	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	USD670.8	21.06
2	杭州汤养元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市	300	30
3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50,900	9.657
4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市	200	1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107,4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军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800 万元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06048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远大集团是一家经营管理型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医药健康、置业投资、物产物流及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集团资产总额为 2,720,95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6,480.5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092,166.79 万元，净利润为 137,397.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远大集团资产总额为 3,298,994.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30,913.61 万元，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996,666.79 万元，净利润为 73,012.45 万元。

2、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华创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创投资持有远大集团 51%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凯军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76958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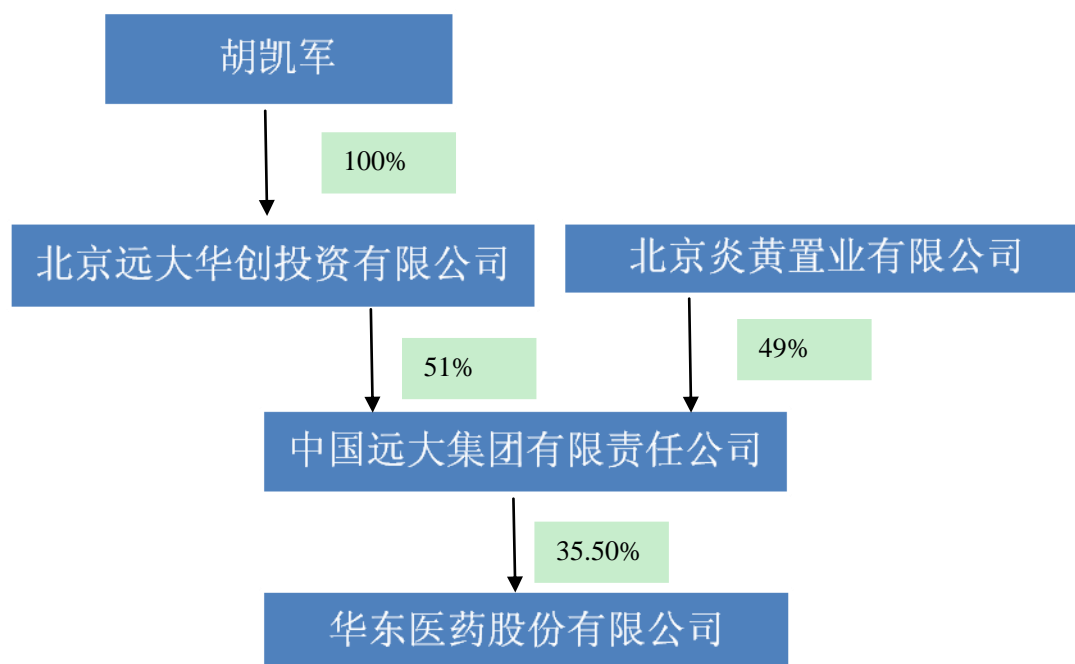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

胡凯军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先后担任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营业部及贸易二部总经理，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远大集团总经理，自 1994 年至今担任远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胡凯军先生持有华创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通过远大集团控制公司 35.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4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万 元、税前）
李邦良	董事长	男	69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56
	总经理				
刘程炜	董事	男	42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
岳进	董事	男	51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
傅航	董事	男	52	2014年04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
李阅东	董事	男	43	2014年04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
吕梁	董事	男	41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91
	副总经理				
祝卫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6
熊泽科	独立董事	男	40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6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4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万 元、税前)
谢会生	独立董事	男	36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6
白新华	监事	女	49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
王科	监事	男	50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
秦云	监事	女	45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1
沈爱瑛	监事	女	51	2014年04月04日-2015年06月28日	82
张筠	监事	女	38	2014年04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
邵玲敏	监事	女	53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52
万玲玲	副总经理	女	52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95
周顺华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95
陈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45
马红兰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12年06月28日-2015年06月28日	45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如下：

1、董事简介

李邦良先生：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7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厂长，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度风云浙商。

刘程炜先生：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公司金融服务经理、财务总监，通用电气医疗公司亚洲区心电监护财务经理。2001年加入中国远大集团，历任监审总监、投资经营总部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远大集团金融部门负责人。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岳进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石药集团技术员、副总裁，吉安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职于中国远大集团，任中国远大集团医药健康产业总裁。2012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梁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航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阅东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医药供销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爱邦保健品公司总经理，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祝卫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泽科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任行长；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北京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比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会生先生：1979年出生，法学硕士，律师。历任安徽有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介

白新华女士：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助理审计师，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监审部审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王科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西安医科大学、天津中美史克、美国路坦医药公司、葆婴有限公司。历任中国远大集团任医药事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运营管理总部运营效率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秦云女士：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钢总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医药代表、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医药代表、中国医药外贸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产品部主管；2002年就职于中国远大集团。历任医药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医药管理总部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本

公司监事。

张筠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邵玲敏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1进入杭州华东制药厂，历任车间化验员、宣教科政校老师、宣传干事、中美华东总经理办公室干事、公关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沈爱瑛女士：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医药学校中药专业教员，杭州医药站职工培训中心教员、中药饮片分公司副经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中药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邦良、吕梁简历请见“董事简介”。

万玲玲女士：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80年至2001年任职于公司药品分公司，2002年至2008年担任公司西药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商业片总经理。

周顺华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78年12月加入华东制药厂，历任公司宣传干事、经营部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大区经理、中美华东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红兰女士：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就职于中美华东，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波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2年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投资专员、副经理、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的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刘程炜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人寿健康保险公司筹备组组长	是
岳进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医药健康产业总裁	是
李闯东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白新华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是
秦云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是
邵玲敏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的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李邦良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吕梁	华东医药（杭州）百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万玲玲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刘程炜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远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白新华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远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远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监事	否
王科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远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等远大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监事	否
秦云	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邵玲敏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波	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否
马红兰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	监事	否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

券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2014年12月31日持股数
胡宝珍	监事[注]	1000
周建新	监事[注]	14850

注：胡宝珍、周建新已于2014年4月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工业片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合成药及其制剂、保健品、生物工程产品的制造，产品主要集中于中成药、免疫抑制剂、糖尿病用药和消化系统用药四大专科领域处方药，产品主要包括百令胶囊、赛斯平、赛可平、他克莫司、卡博平、卡司平、卡双平、泮立苏等；商业片主要从事药品、中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玻璃仪器等六大类医药商品的批发零售。

（一）行业概况

1、医药工业

（1）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工业即医药制造业，是指对资源（物料、能源、设备、工具、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力等）按照市场要求，通过加工制造工程，转化为可供人们使用的医疗工业品与消费品的行业。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抢险救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十六大”以来，医药工业形成了包含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七大门类的产业体系，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3.31%、24.40%、36.70%。进入“十二五”，医药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1年及2012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分别增长26.50%和20.10%，销售收入分别增长26.06%和20.27%。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增速有所回落，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0.55%和17.04%。2013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销售收入达

到 2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7.91%，利润总额达到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6%。

“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8%-9% 之间，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 8.0%。2007 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在 2010 年回升到近十年的最高点 11.7%。近两年医药工业利润率略有下降，但仍在 10% 以上。2013 年利润率达 10.12%。

（2）、行业规划

中国医药工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编制，对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发展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 以上市场份额。

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 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 30 个以上，开发 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 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 50 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 100% 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OS 证书，80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 WHO 的 GMP 认证。

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

国际竞争力提升。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 10% 以上，20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制剂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注册和销售。“走出去”迈出实质步伐，50 家以上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节能减排取得成效。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末降低 21%，单位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降低 30%，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3)、行业前景

医药工业未来外部发展环境整体有利，但也面临不少挑战。有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市场能量，有助于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医改将向纵深发展，国家保持医疗卫生投入增加；人口出生率提高，医药市场增长内生动力充足；监管政策逐步调整和完善，有助于鼓励研发创新；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受近几年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影响，企业成本费用上升；原料药产能短时间难以削减，预计多数产品难以走出价格低谷；未来几年是药品招标采购相对密集的年份，招标采购价格呈继续下降趋势；一些东部省份企业的发展受到环境和资源约束。

2、医药商业

(1) 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商业，又指药品流通业，是将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重要媒介。中国医药商业的发展和变化总是伴随着医药市场的发展和变化，两者增速高度关联。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1.8 个百分点，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968 家）主营业务收入 9873 亿元，同比增长 17%，增幅回落 3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02 亿元，同比增加 16%，增幅回落 0.5 个百分点。

本世纪初，中国医药商业进入微利时代，2004 年出现行业利润率的最低点，一度下滑到 0.55%，直至 2007 年，才回升到 1% 以上。2010 年达到高峰值 2.2%，之后又略有下降。按照国际惯例，医药商业毛利率如果维持在 4%，利润率应该达到 1%，因此我国医药商业毛利及费用率逐步向国际水平靠拢。我国各地企业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开拓市场。重点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拉动了行业效益水平的稳步增长。2013 年医药商业平均毛利率 6.7%，平均费用率 5.1%，平均利润率 1.7%，均呈同比下降态势。

(2) 行业规划

中国医药商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其主要目标为：到 2015 年，全国医药商业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网络布局合理，组织化程度显著提升，流通效率不断提高，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骨干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城乡居民用药安全便利，以及满足公共卫生需要的药品流

通体系。

具体发展目标为：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3）行业前景

进入 2014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药品流通行业销售增幅也将继续趋缓，行业微利化的特征将成为常态。但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单独二胎放开、慢病需求增大、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都会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未来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①企业的兼并重组仍将持续

2014 年结构调整仍是行业改革发展的主线。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文）为契机，将继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利用产业基金、上市融资、引进外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兼并重组步伐，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同时，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既提高了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增强了流通环节药品质量风险控制能力，又推动了大型医药批发和零售连锁企业对小散企业的兼并重组。一些小散企业将被兼并，或被削减经营范围，或转型为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企业，或被淘汰出局，使得药品流通领域中散、小、乱等现象得到一定的遏制。

②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将进一步健全

在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引导下，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和新版 GSP 的全面实施，现代医药物流进入建立体系、形成网络的发展阶段。具有实力的企业将继续加大在物流建设方面的投入，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与技术，提高流通效率，提升物流服务能力；一些全国性集团公司或区域性龙头企业将逐渐形成现代医药物流体系及多仓协同配送网络，全力打造现代医药物流升级版的管理模式。同时，药品流通行业与信息、金融、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的跨界融合将

筑就新的药品流通生态系统，开展医药产业链之间的服务延伸与合作，共同向安全、快捷、可及的现代医药物流保障体系和创新经营服务模式转型；第三方医药物流将快速发展，体现出专业化管理特色。

③零售企业面临新的市场机遇和挑战

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养医”，取消药品加成，降低终端药价，将使零售企业价格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弱化。而社区医疗与新农合这两大医改重点投入的医疗保障项目，也挤占了零售企业相当一部分市场。为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不断挖掘市场潜力，顺应消费升级时代消费者对品牌产品价值认同的理性回归潮流，各类零售企业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力度，不断创新服务内涵，着力加强个性化药学服务和高值药品直送服务，提高顾客满意度。同时，围绕大健康产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与服务也为今后零售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④电子商务将对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大药品流通企业普遍构建或整合集分销、物流、电子商务集成服务模式以及数据处理的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平台，成为推动药品流通增值服务的新载体。在零售药店领域中，除网上药店销售逐年扩大外，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正在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药店服务模式的相互融合。

为支持互联网药品销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研究出台《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将为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和传统药品零售业态的发展和格局调整带来较大的影响。

⑤人才队伍配备结构将出现相应变化

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行业人才需求的结构将出现相应调整与变化。从整体上看，行业人才队伍将向高素质、高技能、复合型的人才配备模式转变。药品批发企业在传统的岗位构成基础上，将大大增加对现代物流管理人才，特别是药品冷链物流管理人才的需求，并更加青睐具有供应链管理意识的职业经理人、采购经理人和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网络信息处理技术人才。药品零售业态在继续吸引和培养大批执业药师从事药店专业工作的同时，开始注重营养师、护理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为开展多元化经营和为大健康消费群体提供有价值的人才储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分行业						
商业	1,524,021.21	80.58%	1,374,246.04	82.38%	1,211,854.11	83.38%
工业	367,254.85	19.42%	293,928.87	17.62%	241,559.84	16.62%
合计	1,891,276.06	100.00%	1,668,174.92	100.00%	1,453,413.95	100.0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890,179.63	99.94%	1,667,281.43	99.95%	1,452,280.62	99.92%
国外销售	1,096.42	0.06%	893.49	0.05%	1,133.33	0.08%
合计	1,891,276.06	100.00%	1,668,174.92	100.00%	1,453,413.95	100.00%

公司的业务以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

(1) 医药工业板块

公司工业片现有产品线为免疫抑制剂、糖尿病、肾病与消化道四大领域，并积极拓展抗肿瘤、抗重症感染与心血管三大新领域，品种多为国内首仿、竞争格局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名称	主要成份	适应症
百令胶囊	发酵冬虫夏草菌粉	补肺肾、益精气。用于肺肾两虚引起的咳嗽、气喘、咯血、腰背酸痛；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肾功能不全的辅助治疗
新赛斯平（环孢素口服溶液、软胶囊）	环孢素	用于器官移植，预防异体移植物的排斥反应，包括肾、肝、心、肺、心肺联合和胰移植。用于骨髓移植，预防骨髓移植排斥反应，预防和治疗 GVHD
卡博平（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	降低餐后血糖，配合饮食控制治疗糖尿病
卡司平（盐酸吡格列酮片）	盐酸吡格列酮	用于 II 型糖尿病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类药物、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泮立苏（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泮托拉唑钠	肠溶胶囊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症。粉针剂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卡斯迈欣、卡迈（克拉霉素片、干混悬剂）	克拉霉素	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鼻咽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军团菌感染及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等

赛可平（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吗替麦考酚酯	适用于接受同种异体肾脏或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吗替麦考酚酯应该与环孢素 A 或他克莫司和皮质类固醇同时应用
赛莫司（西罗莫司口服溶液）	西罗莫司	适用于接受肾移植的患者，预防器官排斥
奥利司他胶囊	奥利司他	结合低热量饮食适用于肥胖和体重超重者（包括那些已经出现与肥胖相关的危险因素的患者）
比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盐酸吡格列酮和盐酸二甲双胍	在饮食控制和运动的基础上，本品适用于目前使用盐酸吡格列酮和盐酸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或单用盐酸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他克莫司胶囊	他克莫司	预防肝脏或肾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治疗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应用其他免疫抑制药物无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应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百令胶囊和阿卡波糖。2014 年，百令胶囊实现收入超过 13 亿元，卡博平实现收入 8.64 亿元，两者合计占工业片收入比重超 59%。

百令胶囊是子公司中美华东的主打产品之一，为国家一类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至今已上市二十年，产品相关项目获得杭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从 2009 年开始，百令胶囊进入了一个高速增长期，2011 年销售规模突破 5 亿元，2012 年接近 8 亿元，2013 年成功跨入 10 亿元级别的国产中药大品种行列，2014 年销售收入超 13 亿元，预计未来 3 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新建百令原料药基地 2014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投产，届时产能可支撑百令胶囊 20 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将解决产能问题。

阿卡波糖是一种控制餐后血糖的降糖药，由拜耳于 1990 年在德国研制上市，1998 年进入中国，中文商品名为拜糖萍。阿卡波糖在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除了拜耳的拜糖萍之外，国内还有中美华东的卡博平以及四川绿叶宝光药业的贝希。卡博平为国内首仿，且是除原研之外的独家剂型，是国内治疗糖尿病的重要品种，已入选国家新版基药目录，2011 年卡博平销售收入 3.76 亿元，2012 年销售收入突破 5 亿元，2013 年销售收入突破 6.5 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突破 8.6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2.71%，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2）医药商业板块

医药商业方面，公司业务区域优势明显，是浙江地区医药商业龙头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医药商业收入分别为 1,211,854.11 万元、1,374,246.04 万元和 1,524,021.21 万元，在医保控费、各省招标推迟以及浙江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因素影响下，公司医药商业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虽然增速放缓但仍取得了 13.4% 及 9.83% 增幅，显示了公司

稳定的经营实力。

公司商业片积极推行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医药商业企业新的增长方式，包括：搭建总部统一的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杭州+温州”双物流中心；积极参与医院药事管理业务；设计并推动了“社区药房共建、医院供应链冷链管理、二维条码建设、医院管理优化”等信息技术管理模块项目,打造健康产业,逐步形成“名医馆”、“市民健康馆”、“中药香文化产业”等为核心的华东健康产业体系；积极拓展新产品和业务，正式成立专注于进口一线品牌产品的平台—高值耗材部，并开始国外靶向性功能食品的合作洽谈及进口代理等项目。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经营风格稳健，盈利能力出色。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处方药产品生产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公司医药商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处于浙江省内龙头地位。2011年，公司被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和《医药经理人》杂志评为“国内最具竞争力医药上市公司20强”，2014年度被评为“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上市公司10强”；2011年，公司名列中国医药商业企业十强第八位；2012年公司入选《中国证券报》评选的“2011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2014年再次被评为“2013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2013年，公司入选由《证券时报》和《新财富》杂志联合主办评选的“2012年度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2014年入选由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主办，E药经理人杂志社与和君咨询集团承办的“2014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上市公司10强”。2011-2013年，公司连续三年上榜财富中国500强，其中2013年位列第288位。

(2)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医药工业产品专注专科、特殊用药，是品种最全、产销量最大的器官移植和糖尿病药物国产企业，已形成稳定的产品梯队，销售规模上亿以上的大产品有7个，在市场上和原研跨国公司直接进行竞争，在免疫移植、糖尿病、消化道和肾病治疗领域市场份额均保持国内厂家领先，公司产品绝大多数产品都是国内首仿，生产工艺先进，质量标准高，是需要病人终生服用的救命药；公司商业总代理总经销的品种在浙江省内排名第一。

2、人员和专业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素质的生产、营销、管理和科研人员队伍。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在线全部制剂产品均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西药原料药全部获得美国FDA或欧盟等权威市场认证，部分制剂产品已获得欧盟CGMP认证。工业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型医院，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推广团队人员超过2100人，具有较强的医药市场政策分析研究和运作经验。商业经销和配送网络覆盖浙江全省和周边省市，药品物流配送能力浙江省内领先，冷链物流配送水平全国领先。

3、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创新成果显著。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市技术研发中心及科技合作平台，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的药品生产和科研创新专利，在微生物发酵、化学合成、药物分析和检验、基因和生物工程等方面具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专业经验，并多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国家及省市重大新药研发和专项奖励。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亿元)	90.07	76.73	65.39
总负债(亿元)	64.89	46.58	41.97
全部债务(亿元)	25.30	18.65	17.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19	30.15	23.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9.47	167.18	145.79
利润总额(亿元)	11.73	9.42	7.88
净利润(亿元)	9.43	7.48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24	7.27	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57	5.75	4.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1	4.77	6.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5	-3.28	-2.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8	-0.31	-4.03
流动比率	1.11	1.33	1.26
速动比率	0.82	0.95	0.89
资产负债率(%)	72.04	60.71	64.18
债务资本比率(%)	50.11	38.22	43.00
营业毛利率(%)	21.98	20.20	19.54
总资产报酬率(%)	15.62	14.84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4	25.15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0	24.24	26.26
EBITDA(亿元)	14.40	11.75	10.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57	0.63	0.57
EBITDA利息倍数	10.72	10.46	8.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2	6.41	6.47

存货周转率	8.31	8.16	8.84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5.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有息债务
6.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扣除非付息部分)
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9. 总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74	1.32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74	1.32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4	25.15	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70	1.28	1.07
稀释每股收益	1.70	1.28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0	24.24	26.26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16	-279.42	197.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77.39	145.24	14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2.80	2,886.61	3,021.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68	691.14	-2,01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0.00		
所得税影响额	-838.84	-892.92	-261.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54	-471.29	-408.74
合计	1,829.87	2,079.36	678.32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10亿元计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900,719.76	940,719.76
其中：流动资产	696,761.82	736,761.82
总负债	648,855.05	688,855.05
其中：流动负债	627,945.75	567,945.75
非流动负债	20,909.30	120,909.30
所有者权益	251,864.71	251,864.71
资产负债率	72.04%	73.23%
长期负债比率	2.321%	12.85%

注：长期负债比率 = 非流动负债/总资产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母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675,202.44	715,202.44
其中：流动资产	463,354.08	503,354.08
总负债	434,832.78	474,832.78
其中：流动负债	434,832.78	374,832.78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240,369.66	240,369.66
资产负债率	64.40%	66.39%
长期负债比率		13.9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约 4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医药商业业务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华东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5,000	2015/2/3	2016/1/15
华东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5,000	2015/2/28	2016/2/25
华东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5,000	2015/2/28	2016/2/25
华东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800	2015/1/13	2015/7/6
华东医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00	2015/1/13	2015/7/6
华东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4/12/19	2015/6/19
华东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4/12/23	2015/6/23
华东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2015/2/28	2015/8/28
华东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5/3/23	2015/9/23
华东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3,000	2015/3/9	2016/3/8
华东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部分)	3,000	2014/12/19	2015/12/18
华东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	10,000	2014/6/9	2015/6/8
华东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北支行	6,000	2014/8/13	2015/8/12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40,822.49 万元、156,993.50 万元和 206,744.7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56%、33.70% 及 31.86%。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09,402.60 万元、454,679.05 万元和 627,945.7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55%、97.61% 和 96.7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影响公司短期债务的偿付能力。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至 82.45%（合并报表口径，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11、0.82 分别增加至 1.30、0.98（合并报表口径，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步实施投资项目的同时，通过并购优质资产进行了横向的产业延展，进行了产业扩张。公司预计随着相关已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正常营运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措可长期使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市场竞争

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担保协议书和担保函；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之盖章页)

